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8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粘怡真

被告 欣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潘炳鐘

被告 李碧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5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3.9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日起，逾期在  
02 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03 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減縮聲明  
04 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  
05 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如附  
06 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  
07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欣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昭公司）分  
10 別於110年11月25日、112年3月21日邀同被告潘炳鐘、李碧  
11 蓉為連帶保證人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  
12 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1.於110年12月1日向  
13 伊借款300萬元【計算式：60萬元+240萬元=300萬元】，  
1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利息自  
15 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  
16 率加週年利率1.4%計算，另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伊定儲利  
17 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255%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8  
18 75%，即1.62%+2.255%=3.875%）。2.於113年3月15日  
19 向伊借款500萬元【計算式：375萬元+125萬元=500萬元】  
20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5日起至同年9月13日止，利息  
21 按週年利率3.63%計算（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  
22 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本金  
25 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6 惟欣昭公司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系爭2筆借  
27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如主文  
2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潘炳鐘、李碧蓉均為系  
29 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欣昭公司負連帶返還  
30 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3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

01 (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  
02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3 二、被告分別以下列等語置辯：

04 (一)欣昭公司、潘炳鐘以：認為利息、違約金太高，且目前財務  
05 有問題無法清償等語。

06 (二)李碧蓉則以：目前沒有錢，所以無法清償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3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14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15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6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7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18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0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2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2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3 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戶帳戶資料查  
25 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  
26 細表各1份、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2份、授信動  
27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6、77至9  
28 3、121至123頁），被告則對於上開事實亦無何異詞，僅稱  
29 其無法清償，而未提出其他具體否認原告債權存在之答辯理  
30 由，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欣昭公司、潘炳鐘雖抗辯：  
31 本件利息過高等語，然原告請求之利息，其利率均係按兩造

01 所簽立之授信動撥契約書兼借款憑證（見本院卷第25頁）、  
02 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見本院卷第39頁）之約定請求，難認原  
03 告請求因與契約約定不符而有何過高之情。

04 (三)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05 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違約金酌減應審酌兩造所提  
06 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  
07 量、判斷，有無顯失公平過高之情事。查，欣昭公司、潘炳  
08 鐘另抗辯：本件違約金過高等語，然依本件兩造簽立之授信  
09 契約書第3條、第2條（見本院卷第18、30頁）所示，立約人  
10 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1 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2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復參酌本件原告請求之借款利率  
13 分別為3.63%、3.875%乙節，可知本件欣昭公司未按期攤  
14 還本息，其應負擔之違約金利率，逾期6個月以內者，違約  
15 金利率各為0.363%、0.3875%，逾期超過6個月者，違約金  
16 利率為0.726%、0.775%，並未逾法定利率上限，尚屬適  
17 當，自無得依民法第252條予以酌減之情事，亦難認兩造約  
18 定之違約金有顯失公平過高之情事。

19 (四)從而，欣昭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  
20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  
21 而潘炳鐘、李碧蓉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22 上開規定，自應與欣昭公司負連帶返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  
23 責任。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30 法 官 陳智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500萬元	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100萬元	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